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告知了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报告所载信息公允反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报告编制流程完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现阶段治理运行、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工作现实需要，对本

次工作细则修订内容予以核查，认为本次修订内容契合现行监管制度要求，能够进一步明晰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履职边界，提升内控监督、风险管控及合规管理工作效能，同意本次修订，修订后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10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